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丝利药业被列为江苏省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将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列为我省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通知》（苏国资〔2017〕30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的通知》（通国资发〔2017〕39号），经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和江苏证监局共同研究审核，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列为江苏省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

江苏省国资委要求南通市国资委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检查。南通市国资委也提出了相关具体要求，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前将相关改革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批，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相关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试点经验的总结工作。

公司将会同有关各方，根据省、市国资委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文件要求，尽快制订金丝利药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的改革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